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儒

被告 廖琳發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64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0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,714,6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2,0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1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宇萱

06 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 2,950,000 元)	1	利息	29,500,000 元	114年 11月1 0日	115年 1月20 日	(72/3 65)	3.49%	203,089.32 元
	2	違 約 金	29,500,000 元	114年 12月1 1日	115年 1月20 日	(41/3 65)	0.34 9%	11,564.81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9,714,654 元